2026年淅川县荆紫关镇庙岭村、全庄村、南街村等三村联村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淅川县荆紫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川县荆紫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浙川县荆紫关镇庙岭村、全庄村、南街村等三村联村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浙川县；

工程内容：2026 年浙川县荆紫关镇庙岭村、全庄村、南街村等三村联村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建设（包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178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加盖发包方、承包方公章）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川县荆紫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